

资产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CN RZGZ -03

修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文件版次：A0

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01 日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1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1

3 初次认证程序.....1

3.1 受理认证申请.....1

3.2 审核策划.....3

3.3 实施审核.....5

3.4 审核报告.....8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10

3.6 认证决定.....10

4 监督审核程序.....11

5 再认证程序.....13

6 特殊审核.....14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暂停、撤销和注销）14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17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2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20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处理.....20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21

13 其他.....21

附录 A：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要求..... 22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以下简称“AMS”）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企业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 1.4 本规则认证依据：GB/T 33173/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2.1 认证审核员资格认定：审核员需具备资产管理体系确认审核员注册资格，且接受GB/T 33173/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即获得相应资产管理体系领域的专业。
- 2.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 2.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 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 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企业资产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企业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 月 01 日

- (4) 企业资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 (5) 一年内所发生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6) 组织机构及职责，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7) 企业资产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1.2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于不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行政处罚；
- (4)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3 对符合 3.1.1/3.1.2 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4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3.1.4.1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资产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③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服务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资产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资产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1.4.2 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如申请组织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本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3.2 审核策划

3.2.1 审核时间

3.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根据申请组织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具体审核时间的策划详见附录 A：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要求。

3.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3.2.2 多场所

3.2.2.1 适用于抽样审核的多场所组织

当多场所组织的每个场所均实施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如：一系列特许经营店或银行分支机构网络。若认证范围覆盖多个经营场所（即：中心办公室+多个生产/服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务分场所)，则每次审核均应覆盖中心办公室，并按以下原则对生产/服务场所进行抽样：

（1）若分场所拟在认证证书中显示： x 代表生产/服务场所数量，初次认证的服
务场所抽样量为 $\sqrt{x}$ ，监督审核的抽样量为 $0.6\sqrt{x}$ ，再认证的抽样量为 $0.8\sqrt{x}$ 。

（2）若分场所为临时场所，则一般不在认证证书中列明，每次审核（含初次认
证、监督或再认证）抽样的生产/服务场所数量均不低于 1，且应确保认证周期内所抽
样场所的生产/服务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或拟认证的范围）。

3.2.2.2 下列可视为单一场所，一般不采用多场所抽样的方式审核：

（1）不在同一地点的办公场所和生产/服务场所，其中生产/服务场所是唯一的，
且办公场所不提供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

（2）彼此靠近的多个场所，比如：位于同一栋建筑的不同楼层，或同一园区/片
区的不同楼栋。

3.2.2.3 不适用于抽样审核的多场所组织

- （1）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系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 （2）多个场所没有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管理风险；
- （3）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 （4）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

3.2.3 审核组

3.2.3.1 本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
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2.3.2 本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 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
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体系专业人员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资产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
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
部管理体系；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 月 01 日

(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资产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3.2.3.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3.2.3.4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3.2.3.5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3.2.4 审核计划

3.2.4.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指定审核组长并给组长下达书面的审核计划（通知书），审核组长收到审核计划（通知书）后应及时编制审核日程安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证书号。）其中，审核员应注明资产管理体系确认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3.2.4.2 如果资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审核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资产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培训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2.4.5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记录和认证档案，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 月 01 日

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3.3.2 实施审核基本要求

3.3.2.1 现场审核包含以下活动：

- (1) 召开首次会议；
- (2) 审核中的沟通；
- (3) 收集和验证信息；
- (4) 准备审核结论；
- (5) 召开末次会议。

3.3.2.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3.2.3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资产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3.2.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体系的管理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3.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3.3.2 文件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阅读申请组织提供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结合申请组织的申请情况，确认申请组织申请的范围与资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范围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相一致。

(2) 结合电话、网络等沟通方式，了解申请组织已有效认证证书情况，并审核了解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3173/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资产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得到有效建立，确认资产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通过电话、网络沟通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资产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资产管理体系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现场审核的安排，对资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现场审核。

3.3.3.3 审核组应将文件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现场审核中可能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3.3.3.4 第一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结合企业资产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其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的审核安排。对企业资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3.3.3.5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或者已经获得其他机构颁发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有效的 QMS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公司已对申请组织企业资产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公司颁发的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证书或其他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3.3.6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本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3.3.3.7 现场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资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33173-2016/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一阶段或文件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资产管理体系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资产管理体系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进展评价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3.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资产管理体系管理目标和过程及资产管理体系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或建议；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1)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A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监督/再认证报告适用）；
- (12)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监督/再认证报告适用）；
- (13)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监督/再认证报告适用）；
- (14)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5)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3.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4.3 本机构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

3.5.2 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通常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申请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5.3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申请组织应在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情况采取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3.5.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或者按照 3.3.3 条重新实施现场审核。

3.6 认证决定

3.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3.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3.6.3 本机构在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前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申请组织满足下列条件的：

- （1）符合 3.1.2 中的条件；
- （2）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3.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3)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 在持续改进企业资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资产管理体系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 制定的资产管理体系管理目标不可测、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 对实现资产管理体系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4)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申请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33173/ISO 55001 《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6)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4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6.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6.6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资产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3173/ISO 55001 《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项目质量管理缺陷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服务和项目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3.6.7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次月10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资产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不论是否暂停，其第二次监督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2 或 6.3 条处理。

4.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且监督审核的时间，人天数不少于 1 个人天。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3)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 (4) 体系管理目标及体系管理绩效是否达到企业资产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
- (6) 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10)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资产不良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4.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 4.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4.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4.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 5.2 认证机构应按 3.2.3 条和 3.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4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资产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 5.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资产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资产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资产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3.2.1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资产管理体系风险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且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人天数不少于 1 个人天。

5.5 对再认证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规定时限（3 个月内）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一般不符合要求，见 3.5 条要求。

5.6 本机构按照 3.6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7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现场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8 再认证审核报告要求见 3.4 条要求。

6 特殊审核

6.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资产管理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 月 01 日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本机构制定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本机构对认证证书的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资产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资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资产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资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不满足资产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7) 受到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8) 发生重大资产管理事故，反映获证组织资产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9)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0)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11)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2)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3)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本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暂停期间，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7.2.4 暂停恢复

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消除，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申请恢复认证。本机构在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可恢复认证证书。如果造成导致暂停的原因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本机构将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7.3 撤销及注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资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5) 没有运行资产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3.3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4 本机构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7.4 扩大认证范围

7.4.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若获证组织期望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本机构将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安排扩大认证审核。扩大认证审核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 月 01 日

7.4.2 获证组织通过扩大认证审核且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本机构将向其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7.5 缩小认证范围

7.5.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7.5.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可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将对申请进行评审，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若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否则，需要实施现场审核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7.5.3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应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6 与获证组织间的信息交换

7.7.1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向本机构及时通报：

（1）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能力的事宜及变更通知本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①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②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③ 联系地址和场所；
- ④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⑤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2）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3）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4）产品/服务严重不合格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5）被列入信用信息严重失信名单；

（6）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或失效。

7.7.2 当管理标准或相关认证认可规范、法规的要求发生变化并涉及到获证组织时，FY 将采取网站公告、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及时通知获证客户，需要在合同中做出安排并验证获证组织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8.1 认证证书

8.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资产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1.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8.1.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2 认证标志

8.2.1 本机构未制定资产管理体系（AMS）认证标志

8.2.2 认证标识使用要求

8.2.2.1 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8.2.2.2 当获得多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文字说明；

8.2.2.3 认证标识可以用在组织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8.2.2.4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GB/T 33173/ISO 5500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 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8.2.2.5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 (1) 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应在 2 个月之内采取有效的纠正。
- (2)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8.2.2.7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当获证组织被本机构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本机构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2.2.8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3.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33173/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体系要求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当监管部门有要求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证书转换，暂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 月 01 日

时无转换要求的，按初次认证进行受理。

10.2 AMS 证书转换要求

10.2.1 认证证书暂无标准转换的需求。

10.2.2 新、旧版认证证书标准转换的过渡期为：一般为本规则发布之日起至一年的转换过渡期；自本规则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旧的认证证书标准转换，到期未经过认证证书标准转换的将失效或作废。

10.2.3 本认证证书的标准转换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转换方式，比如：专项审核、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转换。证书转换需安排现场审核，经现场审核结论可以转换后，换发认证证书。

10.2.4 通过新的认证证书标准转换，旧版的认证证书同时作废。认证证书标准转换，不影响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与其保持一致。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处理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申诉（投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投诉）人。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认证申请书；
- （2）认证合同；
- （3）审核计划；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电子版认证档案和纸质版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两个认证周期或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3173/ISO 55001《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本机构可开展资产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资产管理体系标准。提供贯标服务时不得代替组织编制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附录A：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要求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根据申请组织资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表 A-1 资产管理体系审查基础人日数

总人数	初次审核人天数 (包含一、二阶段)	监督审核人天数	再认证审核人天数
A	B	C	D
1-65	2.5	1	2
65-125	3	1	2
126-275	4	1.5	3
276-625	5	2	3.5
626-1175	6	2	4
1176-2025	7	2.5	5
2026-5450	8	3	5.5
5451-10700	9	3	6
10700 以上	遵循以上递进规律。		

说明：

(1) 表 A-1 所规定的为基础审核时间，包括文件审查时间和现场审核时间。可根据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及其他因素对基础审核时间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基础审核时间的 30%，应记录删减的充分理由，现场审核的时间不低于总审核时间的 80%。其中一阶段审核不超过总人日的 1/3，不低于 0.5 人日，监督审核不低于初审的 1/3 人日，且不低于 1 个人日，再认证审核不低于初审的 2/3 人日，且不低于 1 个人日。

(2)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证书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3)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4) 组织正常工作时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5）对于涉及多场所的组织，一般情况下应该在计算出的审核人日的基础上每个领域增加 0.5 人日，根据多场所的经营活动复杂情况，合理分配审核时间。对于允许使用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时间，应该根据抽样规范实施多场所抽样，根据抽样后的场所复杂程度合理分配审核时间。当组织的多场所比较多（经过抽样后仍大于 3 个多场所）或者组织的多场所距离较远，无法在短期内赶到多场所，在审核策划时，应该考虑在原增加的 0.5 人日基础上，再增加审核人日。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N RZGZ-0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状态：A0
		实施日期：2026 年10月 01 日

变更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批准
2026-6-15	A0版发布。		